

14類場所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2. 私立學校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4. 量販店
5. 超級市場
6. 連鎖便利商店
7. 連鎖速食店
8.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9. 醫療器材行
10.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等3C零售店
11. 書局、文具店
12. 洗衣店
13. 飲料店
14. 西點麵包店

107. 1. 1起新增管制對象

什麼是購物用塑膠袋

- 提供消費者用來裝提所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 各種塑膠材質（PE、PP、PS、PVC、生質塑膠、可分解塑膠等）、厚袋薄袋都管制

店家須配合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包含：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 在臺北市、新北市的管制對象4.5.6.應依當地環保局規定，提供兩用袋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 108.1.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詳細內容可洽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或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
(<https://hwms.epa.gov.tw>) 查詢。

